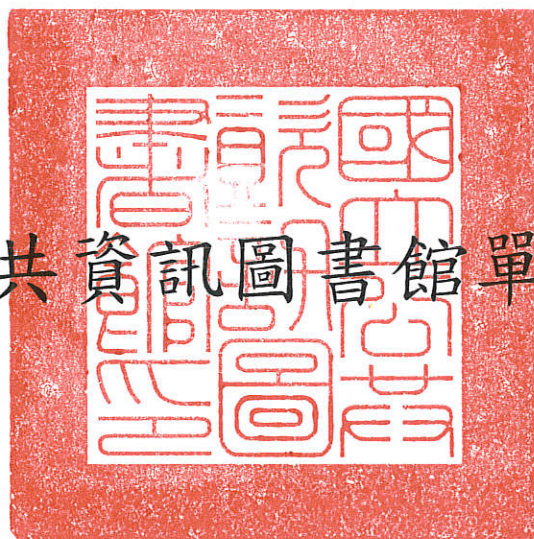


11-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預算



(11—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預算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2

總 說 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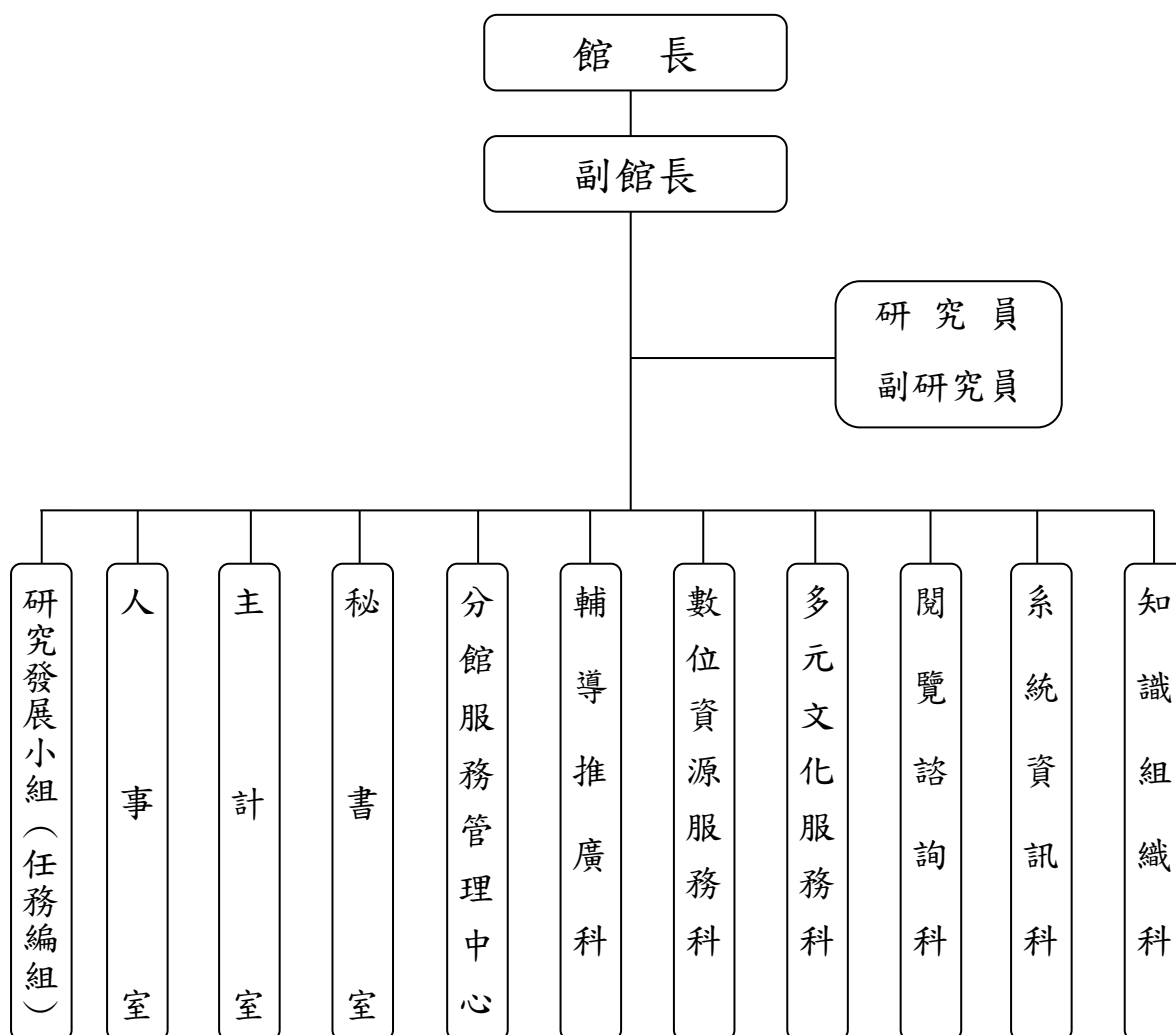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教育部，為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提供數位化及多元化之圖書資訊業務，並協助輔導公共圖書館。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組織包含六個業務單位、一個派出單位、三個行政輔助單位、一個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1. 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徵集、媒體轉置、編目與知識組織之管理及維護。
2. 圖書資訊、文獻資料之閱覽、流通、典藏與維護及讀者服務。
3. 公共圖書館資源之整合、館際交流及圖書資訊合作之推動。
4. 圖書館之利用推廣、出版、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協助及館員專業教育培訓。
5. 實體與線上之參考諮詢服務、多元文化服務及主題知識庫之建立。
6. 數位資源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數位學習與資訊素養之培育及社群服務。
7. 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等軟硬體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及公共圖書館之共用資訊系統服務。
8. 地方公共圖書館與圖書資訊相關業務之輔導。
9. 各項技術與讀者服務之研究創新及發展、各項管考及協調作業。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3	4	2	5	5	9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旨在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協助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

111 年以「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營造友善閱讀環境、推廣全民閱讀行動、提升國人閱讀風氣」為目標，積極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辦理全國性閱讀推廣活動、圖書館管理人才培訓及資訊資源整合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在地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的環境，期能縮減城鄉閱讀、資訊素養落差，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本館積極充實實體館藏資源，強化圖書館各項設施，同時應用網際網路傳輸媒介及網路社群，擴展電子圖書、數位視聽媒體資源的利用，提供跨越地域與文化的線上知識與閱讀服務。營造友善閱讀環境，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形象。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供安全的使用環境

(1)建置維護本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辦理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2.充實閱讀資源

(1)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2)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3.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2)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4.提升數位服務

(1)提高數位借閱證辦證、數位閱讀培育活動及電子資料庫使用

(2)提供資訊檢索服務

(3)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5.提供多元推廣服務

(1)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2)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宣傳

(3)發行書香遠傳雙月刊、公共圖書館研究半年刊等出版品

(4)國際交流與合作

6.提供圖書館導覽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共安全	1. 建置維護本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二、館務業務活動	一	充實閱讀資源	1. 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2. 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二	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 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1)入館人次 (2)可借閱實體圖書資料讀者人數 (3)實體圖書資料借閱冊次 2.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三	數位服務	1. 提升數位服務 (1)數位借閱證人次 (2)數位閱讀培育服務 (3)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4)電子書閱讀冊次 (5)線上資訊系統造訪人次 2. 提供資訊檢索服務 (1)資訊檢索使用時數 (2)數位資訊應用推廣及互動服務 3.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四	多元推廣服務	1. 辦理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2. 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訊息發布 (1)實體媒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數位媒體 3. 發行出版品 4. 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	圖書館導覽	提升導覽參與人次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公共安全 1.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完成全館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2 次核心業務災害演練及相關資安防護作業、內部稽核作業，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第二方稽核作業，完成技術檢核、實地稽核，以及相關缺失改善作業，超越目標值。
	2.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完成 3 場次公共安全訓練及演習，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模擬演習及一般防災觀念與應變措施（含防火、防震、防颱、AED 教學），超越目標值。
二、館務業務活動	(一)充實閱讀資源 1.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實體圖書館藏入藏量共 32,080 冊，超越目標值。
	2.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1. 購置電子資料庫 1,080 種，超越目標值。 2. 充實數位館藏 1,123 種，超越目標值。
	(二)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1. 入館參訪人次達 1,844,177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申辦實體借閱證共 28,623 人次，超越目標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實體書籍資料借閱共 1,909,937 冊，超越目標值。
	2.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閱讀講座與活動：包括班級工作坊教案下載運用 3,830 場次，245,008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2. 藝文美展：共 35 檔次，280,353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3. 辦理書香巡迴展：共 31 場次，65,182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4. 影視服務：共 567 場次，26,045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5. 跨域增值服務：包括美、英、法三國文化推廣活動（說故事、文化講座、語言學習等），以及美、英、法、德、澳、南非等國留學講座及留學諮詢服務共 141 場次，13,252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三)數位服務 1.提升數位服務	1. 數位借閱證申請人數共 42,871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數位閱讀素養培育服務共 7,007 人次，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越目標值。 3.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2,552,310 次，超越目標值。 4. 電子書閱讀 775,925 冊次，超越目標值。 5. 線上圖書館造訪共 6,527,452 人次，超越目標值。
	2.提供資訊檢索服務	1. 資訊檢索使用時數共 93,294 小時，超越目標值。 2. 數位資訊應用推廣及互動服務共 6,484 人次，超越目標值。
	3.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共 51,967 人次，超越目標值。
	(四)多元推廣服務	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1.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共 35,915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2.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訊息發布	1. 發布新聞稿 51 則、記者會及媒體專訪 31 場次，達成目標值。 2. Facebook 粉絲 33,224 人、數位活動訊息發布（含推播、FB 訊息數）8,787 則，超越目標值。
	3.發行出版品	已發行 13 種出版品、發行量為 24,078 冊，超越目標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國際交流與合作	原已派員出席 2020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年會，並分別發表入選海報各 1 篇，符合執行進度，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大會取消會議。
	(五)圖書館導覽 1.提升導覽參與人次	受理學校團體等單位申請導覽計 8,911 參與人次，超越目標值。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公共安全 1.建置維護本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依計畫於下半年度辦理，符合執行進度。
	2.公共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	已完成 2 場次公共安全訓練及演習，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模擬演習及一般防災觀念與應變措施(含防火、防震、防颱)，符合執行進度。
二、館務業務活動	(一)充實閱讀資源 1.充實實體圖書館藏量	實體圖書館藏入藏量共 15,868 冊，執行進度超前。
	2.充實數位資源館藏量	已充實電子資料庫 186 種、數位館藏 763 種，符合執行進度。
	(二)推廣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跨域加值擴大服務 1.提高圖書館服務量 (1)入館人次 (2)可借閱實體圖書資料讀者人數 (3)實體圖書資料借閱冊次	1. 本館開放大眾使用各閱覽空間，並辦理相關活動與展覽以發揮圖書館多功能角色，活絡地方民眾文化參與，入館參訪人次達 622,230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2. 申辦實體借閱證人次，係包含新辦、補/換發借閱證及延展借閱證有效期限等，申辦實體借閱證人次共 10,449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3. 實體書籍資料借閱共 654,350 冊，符合執行進度。
	2.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辦理閱讀講座與活動(包括班級工作坊教案下載運用) 1,415 場次，符合執行進度；參與人次 136,986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2. 辦理藝文美展 15 檔次，執行進度超前；參與人次 118,361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書香巡迴展 17 場次，參與人次 34,428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4. 辦理影視服務 239 場次，參與人次 12,608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5. 辦理美、英、法三國文化推廣活動暨留學講座諮詢服務，共 48 場次，參與人次 4,702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三)數位服務 1.提升數位服務 (1) 數位借閱證人次 (2) 數位閱讀培育服務 (3)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4) 電子書閱讀冊次 (5) 線上資訊系統造訪人次	1. 數位借閱證人數共 14,679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2. 數位閱讀培育服務 2,695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3.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1,056,963 次，執行進度超前。 4. 電子書閱讀 483,361 冊次，執行進度超前。 5. 線上圖書館造訪共 3,377,214 人次，執行進度超前。
	2.提供資訊檢索服務 (1) 資訊檢索使用時數 (2) 數位資訊應用推廣及互動服務	1. 資訊檢索使用時數共 37,025 小時，符合執行進度。 2. 數位資訊應用推廣及互動服務共 3,467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3.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本館提供現場諮詢、參考諮詢服務專線、參考諮詢服務信箱、書信、圖書協尋等諮詢服務，服務人次共 20,930 人，執行進度超前。
	(四)多元推廣服務 1.辦理關懷弱勢族群參訪活動	參與活動達 14,299 人次，符合執行進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運用多元媒體進行活動 訊息發布 (1) 實體媒體 (2) 數位媒體	1. 實體媒體：發布新聞稿 32 則；記者會及媒體專訪 18 場，執行進度超前。 2. 數位媒體：Facebook 粉絲 34,005 人、數位活動訊息發布（含推播、FB 訊息數）3,917 則，執行進度超前。
	3.發行出版品	已發行 10 種出版品，發行量為 15,000 冊，執行進度超前。
	4.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館派代表於 6 月 23 至 29 日參加在美國芝加哥市舉行之 2021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線上年會會議，符合執行進度。
	(五)圖書館導覽 提升導覽參與人次	導覽參與人次共 1,429 人，預計於年底達成進度。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1	1	合 計	3,899	3,899	3,780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234	238	0	
			04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4	234	238	0	
			0421800300 賠償收入	234	234	238	0	
			042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234	2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借閱圖書遺失或損壞之賠償等收入。
3	8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0	960	639	0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0	960	639	0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60	960	639	0	
			0521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影印服務之收入。
			052180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8	868	5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4	106	1	0521800307 3 服務費	90	90	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15	2,615	2,671	0	
			07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5	2,615	2,671	0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2,615	2,615	2,608	0	
			0721800102 1 權利金	1,900	1,900	1,8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餐廳及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7	2	2	0721800103 租金收入	715	715	7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下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2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90	232	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6	1	1	12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0	90	232	0	
			1221800200 雜項收入	90	90	232	0	
			122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訂購期刊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2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90	1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6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58,241	158,241	0	
			5321800000 文化支出	158,241	158,241	0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127,959	127,959	0	1. 本年度預算數127,959千元，包括人事費98,987千元，業務費28,830千元，獎補助費1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8,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9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30,182	30,182	0	1. 本年度預算數30,182千元，包括業務費24,071千元，設備及投資5,791千元，獎補助費3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0,182千元，係圖書館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1800300 賠償收入	-042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閱覽諮詢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讀者借閱圖書館圖書遺失、損壞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04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4	
				0421800300		
				賠償收入	234	
				042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借閱圖書館圖書遺失、損壞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 預估圖書及附件逾期件數18萬件，每件1元；視聽資料及附件逾期件數2萬7,000件，每件2元，合共234千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閱覽諮詢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218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影印服務之收入，預估1,000件，每件2元，計2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8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68	
		2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8	
				052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868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閱覽諮詢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讀者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之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1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等收入，預估1,800人辦理，每位50元，計90千元，與上年度同。
				規費收入	90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0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	
			3	0521800307	90	
				服務費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07218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9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總館1樓委外商店區及地下停車場，經與廠商簽約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00	
	106			07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	1,900	
		1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1,900	
			1	0721800102 權利金	1,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館1樓委外經營之定額權利金等1,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072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總館1樓委外土地租金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5	
	106			07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	715	
		1		0721800100 財產孳息	715	
			2	0721800103 租金收入	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館1樓委外土地租金及地下停車場等場地租金715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1800200 雜項收入	-122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資訊科.數位科.閱覽 科.知識科.輔推科. 多元科.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06			12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	90	
		1		1221800200 雜項收入	90	
			2	122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9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95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綜合性一般行政、綜合性資訊作業及共同性之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各業務單位、使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987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98,9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8,987		1.職員83人、聘用人員5人及僱用人員5人、技工2人、工友4人，編列薪俸待遇68,05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195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14,39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8		3.員工休假補助1,60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3		4.員工超時加班費40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886千元，合共2,286千元。
1030 獎金	14,395		5.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6,09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600		(1)職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83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286		(2)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86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93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50千元。
1055 保險	6,557		(4)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40千元。
			6.員工保險費6,557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3,570千元，勞工部分397千元，合共3,967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953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6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972	秘書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9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830		1.教育訓練費220千元：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2.水電費6,608千元：行政辦公、資訊機房等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6,608		3.通訊費805千元：電話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805		4.資訊服務費168千元：辦理人事管理系統等委外維護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		5.稅捐及規費680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及其他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680		6.保險費16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60		(1)法定責任保險110千元，本館自有車輛（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2051 物品	1,81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31		含機車)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本館(含分館)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2)對業務活動保險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3)對財產保險30千元,本館自有車輛所需之甲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及本館(含分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1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法律顧問費、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大會議出席費及辦理各項研習會、教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		8.物品1,816千元:公務汽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油料68千元,及購置辦公室公務用品、電腦耗材等1,748千元,合共1,816千元。
2081 運費	50		9.一般事務費13,93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8		(1)員工文康活動費按職員83人、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2人、工友4人,計99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1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2		(2)員工健康檢查費42千元(3,500元*12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142		(3)依據建築法第77條與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安全檢查簽證、消防安全檢查等經費96千元。
			(4)印製預算書、決算書、公文卷夾、信封及公開招標封套等印刷費132千元。
			(5)圖書館營運及事務工作之委外經費(含人力保全、清潔維護、駕駛人力、機電空調及文書處理、資料登錄等)每月1,121.9千元*12月,年計列13,46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50千元:總館、分館房屋建築修繕等養護費。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車51千元、公務用機車6千元,合共57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17千元:機電、空調、電梯等設施修繕維護費。
			13.國內旅費208千元:因公出差旅費。
			14.運費50千元:辦理廢棄物等搬運費。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特別費158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
			16.獎勵及慰問142千元：退休退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0,182
-----------	-------------------	------	--------

計畫內容：

1. 提供閱讀服務，充實數位資源及特藏資料數位化典藏。
2. 結合全國公共圖書館辦理終身學習等閱讀推廣活動，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閱讀活動，普及全民閱讀風氣，落實平等閱讀權。
3. 推動電子書閱讀至偏鄉作業，協助各縣市推動數位閱讀，縮短城鄉差距。
4. 輔導公共圖書館發展、串連共享圖書館資源，建立以讀者為本的優質閱讀環境，落實整體公共圖書館服務功能提升。
5. 強化各項資訊服務伺服器主機安全度，提升網路服務安全，全面檢視伺服器主機之資訊安全並建立防護措施，確保數位圖書館持續穩定運作。

預期成果：

1. 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為目標。
2. 為因應高齡化、多元化及數位化之社會趨勢，積極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辦理全國性閱讀活動、人才培訓及資源整合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在地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的環境，縮減城鄉閱讀、資訊素養落差，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3. 因應國際社會數位圖書館發展趨勢，興建並活化圖書館設施，同時應用網際網路傳輸媒介及網路社群，擴展電子圖書、數位視聽媒體資源的趨勢，提供全民線上知識與閱讀服務，營造友善閱讀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圖書館業務	30,182	資訊科.數位科.	本項計畫經費30,182千元，係辦理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推廣、提供數位化、多元化服務及充實閱讀資源，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6,446千元：數位美術休閒中心、視聽欣賞區、閱覽區等各開放樓層所需水電費。 2.通訊費715千元：數據通訊、活動訊息、借閱逾期、預約書到館等之服務通知，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等郵資費。 3.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辦理人流計數系統、郵件服務系統等委外維護1,200千元及軟體使用費30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租用1年期電子報紙、電子書等資料庫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所需音響設備等之租用。 5.保險費150千元：志工保險、活動展品保險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3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參加重大會議出席費、公共圖書半年刊發表創新服務理念稿費等、辦理閱讀講座、研習會、教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及閱讀推廣活動演出費。 7.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臺灣OCLC管理成員館聯盟等會費。 8.物品750千元：視聽區讀者用耳機、藏品維護修復之耗材、圖書磁條、條碼貼紙、護貝膠膜等讀者服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9.一般事務費11,19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4,071	閱覽科.知識科.	
2006 水電費	6,446	輔推科.多元科.	
2009 通訊費	715	秘書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6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168		
2081 運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5,7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641		
4000 獎補助費	3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2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0,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各項圖書資訊、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視聽教育及簡訊預約取書等圖書館服務工作所需人力經費6,639千元。 (2)辦理臺灣閱讀節、世界閱讀日、樂齡及多元文化活動、數位資源推廣及藝文走廊與各展區布、撤展等終身學習活動經費1,171千元。 (3)依年度計畫辦理志工各項訓練、講習及成長營活動，服務志工背心、清潔及汰換等200千元。 (4)辦理閱讀講座等推廣活動海報、編印活動簡訊月刊、書香年曆手札等文宣品300千元。 (5)本館特色服務及創意活動廣為周知等相關經費120千元。 (6)辦理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印製100千元。 (7)出版書香遠傳雙月刊2,600千元，傳播文化教育訊息，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服務效能。 (8)辦理環境及服務滿意度等調查64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6千元：自助借還書、館員工作站等相關設施維護保養。 12.國內旅費400千元：數位閱讀推廣及參與各項會議等所需旅費。 13.國外旅費168千元：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ALA）2022年會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2022年會國外旅費168千元。 14.運費80千元：各類展覽活動相關展品等運費。 15.設備及投資5,791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施設備等。 (2)雜項設備費5,641千元：購置各類型圖書、視聽資料、電子媒體、事務設備、監視設備及機水電空調設備汰換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30,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對學生之獎助320千元：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等320千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並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秘書室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7,959	30,182	100			158,241
1000 人事費	98,987	-	-			98,9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195	-	-			60,1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8	-	-			5,4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3	-	-			2,413
1030 獎金	14,395	-	-			14,395
1035 其他給與	1,600	-	-			1,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286	-	-			2,2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93	-	-			6,093
1055 保險	6,557	-	-			6,557
2000 業務費	28,830	24,071	-			52,901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220
2006 水電費	6,608	6,446	-			13,054
2009 通訊費	805	715	-			1,5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	1,500	-			1,6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400	-			1,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80	-	-			680
2027 保險費	160	150	-			3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623	-			6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1,816	750	-			2,5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31	11,194	-			25,1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59	-			1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17	546	-			4,163
2072 國內旅費	208	400	-			608
2078 國外旅費	-	168	-			168
2081 運費	50	80	-			13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791	-			5,7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0	-			15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2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641	-			5,641
4000 獎補助費	142	320	-			46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20	-			3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2	-	-			142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公共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8,987	52,901	462	-
				文化支出	98,987	52,901	462	-
		1		一般行政	98,987	28,830	142	-
		2		館務業務活動	-	24,071	32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訊圖書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2,450	-	5,791	-	-	5,791	158,241
100	152,450	-	5,791	-	-	5,791	158,241
-	127,959	-	-	-	-	-	127,959
-	24,391	-	5,791	-	-	5,791	30,182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6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	-
				5321800000 文化支出	-	-	-	-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	-	-	-	-

訊圖書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0	5,641	-	-	-	5,791
-	150	5,641	-	-	-	5,791
-	150	5,641	-	-	-	5,79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1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3	
六、獎金	14,395	
七、其他給與	1,600	
八、加班值班費	2,2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93	
十一、保險	6,5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8,98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6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8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3	83	-	-	-	-	-	-	4	4	2	2	-	-
			5321800100 一般行政	83	83	-	-	-	-	-	-	4	4	2	2	-	-

111年度

人)

1. 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含總館及分館之清潔維護、保全、駕駛、機電空調、文書處理、資料登錄等委外項目），預計人力30人，經費13,463千元。
2. 館務業務活動計畫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辦理圖書館服務工作，預計人力18人，經費6,639千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400	1,659	30.00	50	51	28	1082-TY。
1	轎式小客車	4	87.09	1,988	0	0.00	0	0	18	B6-7715。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及 養護費，惟其 車況性能良好 仍可繼續留用 行駛，爰暫緩 報廢。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30.00	9	2	1	MU9-9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5	312	30.00	9	2	1	513-GWV。
1	電動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1	EPJ-8381。
	合 計				2,283		68	57	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 人

國立公共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56,846.69	389,799	250		-	-
二、機關宿舍	7	387.36	25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40.39	6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346.97	184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7,234.05	390,050	250		-	-

訊圖書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6,846.69	-	-	250
	-	-	-	-	387.36	-	-	-
	-	-	-	-	-	-	-	-
	-	-	-	-	40.39	-	-	-
	-	-	-	-	346.97	-	-	-
	-	-	-	-	-	-	-	-
	-	-	-	-	57,234.05	-	-	2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21801000				-
館務業務活動				
[1]對學生獎助	01 111-111	學生	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2180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及慰問	02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訊圖書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2	-	-	462
-	462	-	-	462
-	320	-	-	320
-	320	-	-	320
-	320	-	-	320
-	142	-	-	142
-	142	-	-	142
-	142	-	-	14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19	168	2	19	16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9	168	2	19	16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立公共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2022年會暨參訪圖書館 - 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1.出席會議-出席ALA年會各項會議及圖書資訊專業研討，並透過海報發表分享本館與公共圖書館發展的成果。 2.參訪華盛頓特區當地各類圖書館及資訊相關單位。	9	1	53	20
02 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2022年會暨參訪圖書館 - 91	愛爾蘭都柏林市	1.出席會議-出席IFLA年會各項會議及圖書資訊專業研討，並透過海報發表分享本館與公共圖書館發展的成果。 2.參訪都柏林當地各類圖書館及資訊相關單位。	10	1	45	26

訊圖書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84	館務業務活動	美國紐澳爾良	107.06	1	84
			美國華盛頓特區	108.06	1	84
			美國芝加哥市(因新 冠肺炎疫情取消辦理 ，惟機票費無法全數 退還)		-	10
13	84	館務業務活動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8	1	43
			希臘雅典	108.08	1	84
			紐西蘭奧克蘭市(因 新冠肺炎疫情取消辦 理)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9,744	52,24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9,744	52,244	-	-

訊圖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62	-	-	152,450
-	462	-	-	152,4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訊圖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訊圖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	5,771	-	5,791		158,241
20	5,771	-	5,791		158,24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19 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區 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 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 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22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 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 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 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 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 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 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 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 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 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 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3.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4.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 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6.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7.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 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 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 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9.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 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0.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放山林應待政 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 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3.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4.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 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 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決議事項辦理。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辦理。
17.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	
43.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辦理。
66.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	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惟僅曾於106年辦理過1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俾利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為更貼近使用者需求，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數位資源充分運用。	完成滿意度調查。
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近年來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然僅於106年辦理過一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建請繼續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檢討、改善並精進相關服務，滿足數位民眾之需求，也有助於數位資源之充分運用。	完成滿意度調查。